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三）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但铭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

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

（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们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6%。其中：公司为千金医药最高担保限额为 4,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我们未发现公司违规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安寿辉、刘俊峰、傅翔燕

2016 年 8 月 29 日